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520.00	89,52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0.00	8,4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拟上市地：北交所。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

效期。

13.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65.51 万元、18588.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50%、26.0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